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计12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苏州有限为南通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3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提名谭仲明、于世良、李新华、刘颖、薛忠民、杨文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贾小梁先生、陆风雷先生、李东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9名董事），任期三年。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对于上述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3,2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62%；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4,165.55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65%。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张文军 李东昕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